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2.0%的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方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次撥付若干現有債項及作一般企業和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方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J.P. Morgan；
- (d) 海通國際；
- (e) 建銀國際；及
- (f) 中信銀行(國際)。

J.P. Morgan、海通國際、建銀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始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J.P. Morgan、海通國際、建銀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由票據初始買方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此概要不應視作完整並須參考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2.0%。

##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票據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12.0%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每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支付(謹此說明，概無利息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作出)。

##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處於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票據到期、提前清還、贖回時或其他情況下拖欠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或額外金額，且持續拖欠30日；(c)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條所訂明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自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指示的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所有有關人士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達2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加的債務)，而(i)發生導致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惟須遵循有關文件的適用寬限期)；(f)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清還，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6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針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清還總金額超過2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無條件同意支付的額度或本公司保險公司並無拒絕支付該金額)；(g)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

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內仍未被撤回及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或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具有償債能力的清算或重組而引發的本條(h)所載任何事件除外，相關破產清算或重組可導致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按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方式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i)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根據附屬公司擔保承擔的責任，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出現及持續發生契約所約定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指明的違約情況除外)，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亦須向受託人發出)，而受託人須按該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在受託人收到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的前提下)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前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g)或(h)條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契諾

票據及規管票據的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h) 從事獲准許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
- (i) 為限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 **選擇性贖回票據**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12.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原發行日期原有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次有關贖回後仍未償還，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次撥付若干債項及作一般企業和營運資金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2。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買方」	指	J.P. Morgan、海通國際、建銀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



「J.P. Morgan」	指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的12.0%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初始買方、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確保履行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王木清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